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鍾志正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飛向天空，航向大海」本署舉行司法記者大茶敘，展現創新科技應用於法拍成果。
- 「酒駕很危險、全民拒酒駕」年度倡議記者會～司法、醫療界聯手出擊，拒絕酒駕、全面防制。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人瑞阿嬤的保險解約金。
- 臺南分署執行創意—法拍現採草莓。
- 談公司清算完結及賸餘財產之請求—簡評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072 號民事判決。

「飛向天空，航向大海」

本署舉行司法記者大茶敘，展現創新科技應用於法拍成果



▲ 部長與記者現場穿戴 VR 裝備親覽抽砂船內部構造



▲ 署長表示利用「空拍機」及「VR 虛擬實境」創新措施，可有效提升法拍透明度，增進投標意願

為落實行政院運用智慧科技提升服務效能之重要施政方針，配合法務部「科技化執法」政策，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法務部舉辦之司法記者大茶敘中，以「飛向天空、航向大海」為主題，由花蓮分署王分署長金豐報告

「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不動產—法拍千里眼再升級」創新措施，說明該分署以「無人機」拍攝幅員廣袤之土地與即將進行拍賣的觀光飯店，使民眾得以掌握土地與建物之整體形貌與周遭環境，進而提升法拍透明度，增進投標意

願；士林分署陳行政執行官靜慧報告「如何以 VR 翻轉法拍」，並以受檢察機關囑託拍賣停泊於馬祖之抽砂船案件為例，說明透過分署執行人員登船拍攝之影片與 VR 穿戴設備，使有意購船之民眾可以方便又安全地賞船，不必再千里迢迢赴離島，此項服務更吸引國外紀錄片導演來台進行訪問。記者會現場邀請部長與記者穿戴 VR 裝備親自體驗抽砂船內部構造，獲得現場媒體好評。

部長致詞時表示，科技化是法務部重要政策，肯定本署利用智慧科技設備提升法拍透明度的創新作為，突破傳統法拍窠臼，增加民眾競價意願，同時也對本署戮力進行的酒駕罰鍰裁罰案件強力執行專案成效表達肯定，並期許未來一年，本署及所屬同仁能持續堅守「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在執行業務上再創佳績。

「酒駕很危險、全民拒酒駕」年度倡議記者會 ～司法、醫療界聯手出擊，拒絕酒駕、全面防制



▲ 法務部及本署與「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等，結合醫界共同舉辦反酒駕記者會

「酒駕零容忍」係政府一貫之政策，為提升民眾拒絕酒駕之觀念，法務部及本署特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上午與「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共同舉辦「酒駕很危險、全民拒酒駕—司法、醫療界酒駕防制年度倡議記者會」，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及協會陳理事長喬琪共同主持，邀請醫界代表、酒駕被害人家屬媒體人黃暉瀚現身說法及法務部所屬之執法團隊連袂出席，長期關注戒癮治療之醫療機構及醫事團體亦獲邀與會，結合法務機關與醫療機構共同倡議酒駕防制，共同展現政府整肅酒駕之決心。

蔡部長致詞表示，為貫徹政府嚴懲酒駕、強力執法政策，先前已特別指示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等系統採取具體之防制作為，現再加入司法保護系統的關懷陪伴，形成「強力執行裁罰」、「幫助戒除酒癮」、「被害權益保障」、「重懲酒駕犯行」、「依法嚴審假釋」等 5 大面向全面出擊，充分展現政府防堵酒駕之決心。會中以簡報展示法務部在各面向執行之具體成效，包括：（一）強力執行裁罰：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4 日止，計查扣土地 1,864 筆、建物 397 間、汽車 120 輛、機車 41 台，有效執行件數 1 萬 2,913 件，有效執行金額達 3 億 2,247 萬多元。

（二）幫助戒除酒癮：111 年緩起訴處分附酒癮治療之人數為 374 人，是去年同期人數之近 4 倍。（三）被害權益保障：近三年累計提供法律訴訟服務 695 人次、家庭關懷服務 704 人次、身心照護服務 293 人次、評估家庭需求 257 人次以及急難救助服務 36 人次。（四）重懲酒駕犯行：111 年酒駕案件不准易科罰金人數為 3,244 人，為去年同期人數之 6 倍；111 年矯正機關新收酒駕犯人數為 9,159 人，為去年同期人數之 1.4 倍，占新收總人數 30%。（五）依法嚴審假釋：111 年 1 月至 10 月共有 1,458 件酒駕案陳報假釋，駁回 1,163 件而不准假釋，駁回率達 79.77%，為去年同期駁回率之 1.6 倍。

記者會最後由在場之司法與醫療各界代表，大聲向外界疾呼「酒駕很危險，全民拒酒駕」！期藉此建立全民反酒駕共識，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11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11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於 112 年 1 月 9 日於桃園地區辦理，會中由各分署長就與執行業務相關之創新作為、突破困境之具體作法、經驗分享及興革意見等方面議題提出專題報告，另請新竹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江佳蓉及屏東分署行政執行官張峻嘉就「行政執行創新時代~110 年檢助執字第 1 號紅富海黃圓映吸金案」及「網路媒體對行政執行的助益」2 項議題，分享寶貴的經驗與精華，互相參考學習，以作為精進執行業務參考。

本次會議蔡部長清祥因立法院審查預算不克前來，但仍撥冗採視訊方式表示，行政執行最終的目的是要培養民眾守法的觀念，並不只是追求數字、達成績效而已，而是要讓被迫繳罰款的義務人知道要守法，這就是法遵和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執行署執行時，也在協助關懷弱勢義務人，去 (111) 年底募得一筆款項，希望各位能夠及時交到需要關懷義務人手上，並代為轉達法務部與新光鋼鐵董事長關懷之意。另部長肯定執行署近來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方式便利民眾繳款，以及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不動產、VR(虛擬實境) 技術運用在法拍



蔡部長以視訊方式給予本署暨各分署肯定與嘉許，並勉勵同仁推動執行業務之辛勞

標的之觀覽體驗，將最新科技與法拍結合的創新措施。更提醒同仁要注意風險的管理，尤其首長們在處理一般業務時，問題發生就要快速解決，媒體的報導如有錯誤要即時澄清，並要追蹤後續有沒有澄清。

最後，部長對本署及各分署同仁過去一年來的努力與付出，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與慰勉之意。

行政執行署春節前執行酒駕罰鍰專案績效卓著 持續強力執行，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後駕車後悔莫及

由於酒駕事件動輒造成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害，本署及所屬各分署對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向來極為重視。去年歲末春節期間，民眾尾牙聚會、餐敘，酒後駕車機率增高，遵奉行政院及法務部蔡部長清祥「酒駕零容忍」指示，展現政府打擊酒駕決心，貫徹公權力，以維護路權正義，確保民眾行的安全。本署於春節前特規劃滯納酒駕罰鍰案件執行專案，全國所屬各分署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止，展開新一波強力執行作為，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發動全國 13 分署同步執行，本專案共計執行有效執行件數 2,866 件，有效執行金額 5,519 萬餘元，成效良好，充分展現遏止酒駕之決心。

本次專案執行期間，更針對欠繳總額 20 萬元以上之酒駕或拒絕酒測累犯之義務人，因其嚴重漠視法紀，危害民眾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甚鉅，均列為優先強力執行對象。另要求各分署執行人員親赴現場積極強力執行，並全面調查義務人財產，運用查扣存款、薪資、汽機車等財產，及查封不動產、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強制執行手段，促其繳納罰款，讓違規者有痛的感覺，以期提升國人主動遵守交通規則之守法意識，確保用路人安全。本次專案總計共出動執行人員 2,084 人次，查封土地 594 筆、建物 108 間、汽車 9 部、機車 3 輛，其他動產或股票 129 件、限制出境 25 人，含全部清償、分期繳納及經查扣財產之有效執行件數 2,866 件，有效執行金額 5,519 萬餘元，績效卓著，有效遏止酒駕事件發生。

酒駕專案執行期間，各分署之成功個案例如全部繳清、分期付款、限制出境、查扣及拍賣財產，均適時發佈新聞稿，透過媒體大幅報導，展現政府維護用路人安全及執行公權力的決心，並教育民眾勿心存僥倖心理，應遵守交通規則，避免喝酒後開車。以下列舉數則成功案列：

一、臺北分署王姓義務人係吸食毒品騎車累犯，總共遭裁罰 27 萬元，因義務人無其他財產可執行，多次通知皆未處理，分署只能查封其位於臺北市中華路之房屋。嗣後，其家人擔心房屋會被拍賣，便將欠款全部繳清。另 1 位郭姓義務人酒駕拒測遭罰，連同其他稅捐合計滯欠 12 萬餘元，經查封其房產後，辦理分期繳納。另 1 位曾姓義務人酒駕拒測遭裁罰 18 萬元，分署查得義務人有 1 輛 3500C.C. 之保時捷及薪資所得，經分署扣押其薪資後，義務人便快速繳清欠款。

二、士林分署潘姓義務人係拒絕酒測累犯，遭裁罰 18 萬元，分署查得義務人經營一家日式食堂，遂由行政執行官帶隊至食堂現場執行，經查扣現金 1 萬 1,530 元、2 瓶格蘭登威士忌、2 瓶清酒及 40 幾瓶臺灣啤酒後，辦理分期繳納。另 1 位陳姓義務人酒駕遭裁罰 9 萬元，經查封義務人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之房產持分後，其父親連忙繳清罰鍰，以避免房產被法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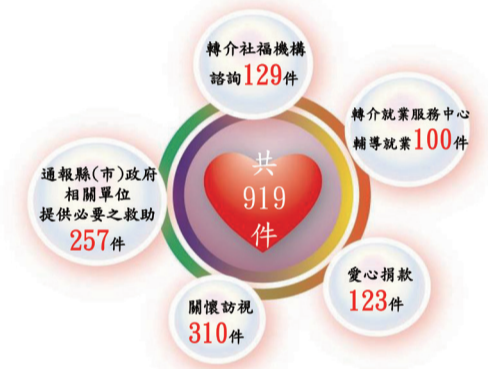


士林分署至義務人經營之食堂現場執行

本署將持續從嚴、從速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期以杜絕酒駕事件發生，並再度呼籲民眾，不僅是春節連假，歡慶期間尤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切勿心存僥倖，務必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共同維護行車安全。

111 年度各項執行成果統計表

各分署 111 年 1 ~ 12 月「關懷弱勢 除民怨」執行成果統計



各分署 111 年度「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執行成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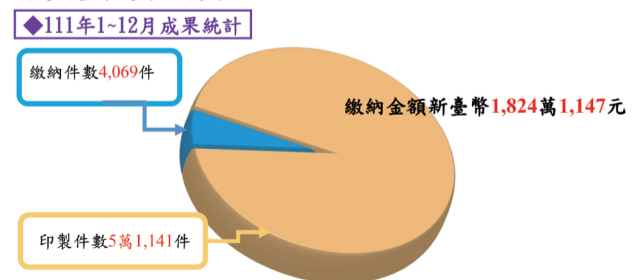


各分署 111 年度「辦理便利商店繳款服務」成果統計

111 年 1~12 月	繳款件數 66 萬 6,304 件	繳款金額 29 億 6,637 萬 1,089 元
97 年 6 月至 111 年 12 月	繳款件數 726 萬 9,413 件	繳款金額 261 億 7,024 萬 9,214 元

各分署 111 年度「辦理虛擬帳號繳款」成果統計

為加強為民服務品質，對於未提供超商繳款之案款，新竹、嘉義、屏東、花蓮、宜蘭分署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虛擬帳號繳款服務；其餘分署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全面實施虛擬帳號繳款服務。迄 111 年 12 月底止，印製件數 6 萬 7,757 件，繳納件數 5,647 件，繳納金額達新臺幣 2,389 萬 7,582 元。



有溫度的執行 - 關懷弱勢、執行有愛

寒冬送暖助弱勢 攜手企業公益關懷

為表彰「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董事長明德善心義舉，法務部利用 112 年 1 月 18 日下午與媒體記者茶敘之機會，辦理「春節慰問公益關懷」活動，本署、臺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一同派員接受董事長致贈支票，本署並回贈感謝狀表達謝意。

前揭基金會贈與本署之新臺幣 12 萬元，業請各分署於 111 年 12 月底前發放給分署提報共 60 位家境清寒之義務人，作為春節慰問金，於歲末寒冬之際，為家境清寒之義務人帶來一股暖流。

「公義與關懷」一直是行政執行署的核心理念，以下分享本署所屬分署數則關懷弱勢義務人之案例。



由林署長慶宗代表接受「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董事長明德致贈之 12 萬元支票

印尼新住民積欠營業稅 62 萬元兒子出嚴重車禍 臺中分署攜手臺中市社會局伸援

家住臺中市太平區的義務人係印尼結婚來臺新住民，因曾於網路販售印尼商品遭補稅及裁罰共積欠 62 萬元，移送臺中分署強制執行，本案經承辦書記官前往訪視義務人後發現，義務人與 18 歲獨子相依為命，其夫不負責任不顧家庭生活早已分居，自己帶著兒子經營小本生意販售印尼小吃店，平日休息即在店裡打地鋪生活，迄今未領有身分證，經濟條件不佳。

本件為國稅局移送營所稅案件，臺中分署發現欠稅義務人遠從印尼嫁來臺灣，因不懂中文，不知法令規定

在網路販售印尼物品遭課稅，兒子又發生重大車禍，車禍的照片令人悚目驚心，而車禍肇事人未投保任何保險亦未負起賠償責任，該筆醫療費用使義務人全家生活更陷入困境，62 萬金額對她而言是一筆巨款，臺中分署除依法採取寬緩執行措施，並通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安排社工員前往訪視，協助義務人為其子申請身障補助度過難關，聯繫民間慈善團體，積極給予協助，分署將不定期急難援助實踐公義服務及關懷弱勢義務人。

臺中分署平時由同仁募集愛心基金，對於孤苦無依的長輩或弱勢義務人，適時給予幫助與關懷，讓弱勢義務人感受一股暖意，溫暖民眾的心，分署同仁以「公義與關懷」執行核心理念，秉持執行有愛、公義無礙執行作為，持續推動愛心關懷，盼能協助弱勢義務人度過難關！



外配腦瘤無力繳款 桃園分署協助報廢機車並贈慰問金

桃園市平鎮區葉姓外籍配偶，因逾期未完成機車排氣檢驗受罰，並因未按時繳納遭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因桃園分署扣押葉婦銀行存款，第三人研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研碩公司）員工主動致電分署詢問案情，並表示葉婦是他們長期關懷的個案。

經桃園分署調查發現，葉婦係印尼籍，多年前嫁至臺灣，丈夫在 20 年前去世，雖育有兩女，但均自顧不暇，對她不管不顧，其於 102 年間因腦瘤開刀治療，頭蓋骨取出後無法順利接合回去，導致頭顱凹陷，而多次的腦部重大手術導致其右半身手部與腳部神經受損，右手已無法施力、抬舉、寫字等，平時靠身障補助及研碩公司的救助度日，桃園分署同仁了解到葉婦的處境堪憐，除撤銷存款扣押外，亦向愛心社申請慰問金、轉介社會局，其他同仁聽聞本件案情後亦自發性捐款，所得款項一部分替葉婦繳納本件欠繳之罰鍰並為其購置一台電鍋，另一部分致贈給葉婦做生活費使用，另葉婦的老舊機車也由鄰近的機車廠協助報廢完成，以後將不會因未受檢而遭罰了。桃園分署的微薄心意，希望對她艱困的生活有些幫助。



欠費弱勢義務人小孩血癌全家住貨櫃屋 嘉義分署送物資、捐款 溫暖關懷

住雲林縣偏鄉的曾姓男子欠繳勞保費、汽車燃料費及罰鍰等約 5 萬元，於 111 年 3 月起陸續被移送嘉義分署執行。其母親於去年 12 月間車禍，目前由家人照顧生活，念國三的孩子自國小 6 年級被診斷出血癌後即開始長期治療，因血癌造成身體免疫系統問題無法到校上課，只能在家中藉助網路線上上課，惟日前手機損壞，家裡因經濟因素無法添置新手機，以致無法進行線上教學，嚴重影響課業。

因曾姓義務人名下無可供執行財產，執行人員為瞭解其確實財產狀況即前往其住處，發現一家人擠在貨櫃屋，夏天炎熱、冬天寒冷，全家生計僅靠義務人租人田地耕作農穫及妻子做手工業微薄收入，生活極為困苦。嘉義分署即刻啟動愛心社募集同仁愛心捐獻，由柯分署長怡伶率同仁前往曾家關懷訪視，並捐贈慰問金 8,000 元及毛毯等物資，同時將此個案通報給雲林縣政府社會救助科協助申辦低收入戶補助，並轉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伸援手，讓曾家倍感溫暖，很感謝嘉義分署的協助。目前曾姓義務人經濟窘困，暫時無力辦理分期繳納，該分署將持續關懷，俟其經濟改善，協助他從寬辦理分期繳款，以落實行政執行署「公義與關懷」的核心理念。

臺南分署關懷訪視弱勢義務人 巧遇義務人癲癇病發立即協助送醫

義務人吳男欠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應納金額合計 9,200 元，陸續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移送臺南分署強制執行。

吳男係臺南市下營區公所列表的低收入戶，因患有癲癇無法工作，執行人員知悉後，本於公義關懷助弱勢之理念，通報臺南分署愛心社後，於 2 月 15 日由吳祚延分署長親自帶領愛心社同仁至吳男家中關懷訪視，一到達現場，吳男疑似癲癇發作，竟俯臥在屋外樹下，眾人見狀趕緊合力將吳男扶起保持坐姿，並迅速聯繫 119 派員緊急將吳男送醫救護。原本準備致贈吳男的慰問金 6 千元及相關物資，則改由吳男友人代表接收。

吳分署長表示：「執行有愛、公義無礙」，救人、助人更是義不容辭，並一再提醒執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如發現義



務人生活困頓或緊急危難，除回報分署愛心社提供幫忙外，亦可轉轉介予社會局、慈善團體等合適的福利機構提供協助。

本次關懷活動卻見義務人俯臥屋外無力自行脫困之突發情形，所幸恰遇吳分署長親自帶領同仁登門訪視，否則加上近日冷氣團來襲氣溫驟降，若義務人長時間隻身倒臥屋外後果不堪設想。本案後續將再通報給社會局，請社會局提供吳男必要的協助。

人瑞阿嬤的保險解約金

士林分署書記官/侯明成

前言

每位執行人員過往的執行經歷中，總有幾件令人印象深刻的案件，可能是與義務人周旋許久或徵起金額龐大；也可能是過程有如神助或辦案經歷特殊；更有的是案情峰迴路轉，柳暗花明。而令我印象最深刻，是目前正在承辦中的一件滯欠 5 億餘元，且徵起將近半數的贈與稅執行案件。

欠稅原因，幸也不幸

義務人是一位近百歲人瑞，從小即被汐止一位大地主收養為童養媳，後來繼承了多筆價值不斐的土地。民國 86 年間，義務人因不堪負擔每年高達數百萬元鉅額的地價稅，於是將其中 1 筆面積最大、坐落精華地段之土地，賣給現在知名的某建設公司作興建商辦大樓之用，賣得的 6 億餘元天價鉅款，義務人則用來買了 NCD(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但因是由兒子、媳婦無償兌領本息，遭國稅局認定為贈與行為，予以核課贈與稅 2 億 5 千萬餘元，併加計罰鍰高達 5 億多元。

流標土地，高價拍出

99 年間承辦此案時，義務人名下四筆土地甫拍賣過一輪，其中 A、B 兩筆土地持份全部，分別有廢棄車輛及貨櫃占用情形，因公告拍賣後不點交而未拍定。再至現場查封時發現，A 地邊緣雖看似有貨櫃占用，與地政人員提供之空照圖相符，但當下閃過一個念頭，有無可能因衛星拍攝角度關係致占用情形有誤？最終測量結果印證了我的猜想，貨櫃實際並未占用到 A 地。又因 A 地是袋地，B 地與其相連而通達道路，兩地如能依現況點交，必能大幅提高拍定機率。經與執行官討論，最終兩筆土地均改為拍定後依現況點交，並於之後的第一次拍賣程序，即分別以 820 萬元及 1,024 萬元拍定。

年歲近百，難以管收

調閱義務人銀行交易明細發現，義務人每兩年即有 800 萬元之保險生存金匯入銀行帳戶(義務人於 88 年間，以 74 歲高齡向保險公司以躉繳方式，投保了 1 億 3 千萬保險)，匯入後隨即被提領，猜測應是轉存入親人的銀行帳戶，藉此規避執行。發函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義務人委由代理人(時任某立委的國會助理)到場表示本件已向國稅局申請復查，經告以訴訟不停止執行，且義務人隱匿財產事證明確，恐難逃管收命運，並勸說義務人如經復查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不如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向國稅局申請繳納稅額半數，如此即不用陷入同時被欠稅追討及行政訴訟之窘境。在多次的不斷勸說下，義務人終於同意，但因稅額半數金額鉅大，最終義務人決定以保單質借方式籌措繳納稅款。

保單質借，繳半撤回

保單質借繳納稅款，首先面臨到義務人的保險已被本分署扣押，而繳納稅額半數須符合義務人「自行繳納」，經執行徵起所得金額並不屬於繳納稅額半數。換言之，縱然義務人辦妥保單質借手續，保險公司依本分署收取命令解繳保單質借款，因該款項是屬於「執行徵起」，非屬「自行繳納」，國稅局無法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據以撤回執行。在多次與移送機關協調後，由本分署與移送機關派員陪同義務人至保險公司辦理保單質借，於義務人辦妥質借手續後，本分署人員

當場交付(部分)撤銷命令，保險公司則將質借金額開立支票直接交予移送機關人員，全案於 102 年間，因義務人繳納稅額半數(1 億餘元)，移送機關撤回執行結案。

投資股份，高價拍定

或許冥冥中有一種難以言喻的緣分，四年後，義務人因行政訴訟確定案件又再次移送執行，且分案到我的股別。所幸，對本案已瞭然於心，直接再扣押義務人的保險契約及投資股份。扣押保險契約的部分，想當然耳，被保險公司以「一身專屬性」為由異議，故只能針對義務人的投資股份執行。有拍賣過公司股份、出資經驗的都知道，鑑價的金額都是很漂亮的數字，但到真正拍賣時，才知道它是如何的一文不值？本不對投資股份的執行抱太大希望，但從代理人不斷詢問動產拍賣流程的跡象看來，察覺義務人似乎有想買回的意願，遂與移送機關協調後，將義務人兩家分別經鑑價為 1,680 萬元、1,590 萬元之投資股份，不採一般訂有底價之動產拍賣方式，而改採「不訂底價」方式拍賣。經由到場之移送機關人員不斷對應買人的喊價表示反對，最終將價格喊至 1,495 萬元及 1,150 萬元拍定，相較訂有底價之第二次拍賣可得標金額(底價一半)，拍定價額分別多了 655 萬元、355 萬元。

心境改變，再次質借

最後，義務人名下財產除已扣押之保險契約外，已無其他財產可執行，又查無可聲請管收之事由，縱然查有管收事由，以義務人將近百歲之高齡，應該也無法官會裁定管收。囿於保險契約執行之高難度(當時實務上普遍持否定見解)，只能冀望義務人願意再向保險公司辦理保單質借，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與代理人又經過數月的周旋。所幸，歷經多年行政訴訟的沉澱，面對國家決斷紛爭之最高司法機構所作出的判決，義務人的心境已逐漸由不平、抗拒，轉為面對、解決，但也僅僅侷限於義務人認為其原本應繳的本稅部分。分案後不到半年，循先前相同模式，義務人又先後兩次以保單質借了近一億元，將本稅的部分繳清。此後，多達 10 餘次至義務人居住地、義務人兒子公司進行勸繳罰鍰，甚至也數度參加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之協調會(代理人後來擔任另一位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義務人一分一毫均不願意再繳納，整個案件從此陷入僵局。

保險訴訟，逆勢而為

在無其他執行手段情形下，只能開始研究保險訴訟的可能性，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輸入「收取保險契約解約金」及「分署」的檢索條件，查詢到歷來執行分署案件，移送機關有提起收取保險契約解約金訴訟的案例，無一不是移送機關「原告之訴駁回」或「上訴駁回」。在觀看數十份判決，眼皮逐漸疲累之際，看見了一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108 年間第二審勝訴之判決，眼睛不由得為之一亮。經過多日的研讀及思索後，深知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起之訴訟，皆是由稽徵所稅務員負責撰狀、蒞庭辯論，於訴訟攻防上，難與保險公司聘任之律師相抗衡。只有複製此判決成功的模式，訴訟才有勝訴的可能，故向中區國稅局及臺中分署承辦人請益，請其傳真扣押命令、收取命令、起訴書及瞭解執行命令各自寄發時間、第三人異議時間...等，由本分署以相同內容之扣押、收取命令重新寄發，移送機關

亦以相同內容之起訴書於 109 年 6 月間提起訴訟，請求三家保險公司給付保險解約金共計 4,638 萬餘元。本件保險訴訟纏訟二年多，每次開庭均列席旁聽，開庭前後亦會與移送機關人員討論案情及對策，在雙方共同努力下，於第二審終於翻轉判決結果，由移送機關勝訴，保險公司不服判決，案件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一錘定音，獲一利器

針對長久以來保險解約金可否執行之法律爭議，因最高法院大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了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一槌

定音！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因義務人近百歲高齡，擔心三審判決前突生變故，致多年努力付諸東流，遂以實務見解肯認撤回三審上訴，得聲請退還部分裁判費為誘因，勸說三家保險公司撤回上訴，目前已兩家保險公司具狀撤回，不數日將解款保險解約金過署，讓全案圓滿落幕。自最高法院作出前述裁定後，在執行程序上又多了一項利器，相信對原本因名下無財產而束手無策的個人（擔保人）案件，又燃起了一絲希望，並得以讓租稅公平正義，獲得更具體的落實！

臺南分署執行創意一法拍現採草莓

臺南分署執行員/林輝傑

義務人林先生原本住在臺南麻豆的鄉下地方，小時候沒唸什麼書，原本是糕餅學徒，學成之後也從事過一段時間的糕餅工作，後來自立門戶，開了一間小店舖，但鄉下地方糕餅的工作實在不足餬口，加以城鄉間流動頻繁，人潮往來購物方便，繼之網路購物興起，鄉下的小店就再支撐不下去了。

在朋友引薦下，林先生來到了苗栗大湖，大湖是在靠近雪山山脈的支脈，素以出產草莓聞名，大湖甚至成為臺灣草莓的代名詞。林先生在這裡租下了一塊地，地主因為年老無力耕作，捨不得這片草莓園荒蕪，除了租給林先生種植草莓，還教導他許多種植技術。

如果不是環境所逼，林先生也不會想到研究草莓的種植技術，林先生的故鄉麻豆是以產銷文旦聞名，林先生雖然沒有田地種文旦，但也曾被僱工去照顧文旦，對於農作稍有經驗，也憑著這麼一點經驗才敢踏出這一步和朋友到大湖來種草莓。不僅有過去受僱農作的經驗，加以蛋糕甜點時常會用到草莓，所以對草莓的品質也頗有研究，因此林先生對於種植草莓有了駕輕就熟的熟練感。剛開始他也只是僱工，受僱於農民從事農作，後來種出心得，心裡萌生了創業的念頭，但是他沒有資金，朋友指引他去申請「青年創業貸款」，他到銀行才被告知，帳戶內存款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扣押。

林先生因為欠繳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等案件移送臺南分署執行，雖有辦理分期繳納，但因為人在大湖種草莓，每月分期款項都委由人在臺南的妻子繳納，不知何故，妻子卻沒有按時繳納致違約被廢止分期，臺南分署遂執行銀行存款。雖然銀行帳戶裡的存款不多，也不足清償尚欠金額，但卻影響到林先生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的申請。

當下林先生立即偕同妻子來到臺南分署瞭解相關案件欠繳情形，並向書記官表示目前經濟拮据，其在麻豆的生意失敗，留下未清償的負債，現在連牌照稅都無法按時繳納，之前的分期繳納，因為妻子的疏忽造成違約，現在申請青年創業貸款，銀行要求必須先將執行命令所載的金額繳清，銀行帳戶不可再有被強制執行的紀錄，否則銀行將無法核貸。書記官於思考如何協助義務人之際，當日正逢臺南分署舉行執行署 123 聯合法拍會，遂靈機一動，想到一個創意念頭：現採草莓是不是也可以拍賣？當下便和林先生共同討論這個想法的可行性。因為草莓是不容擠壓碰撞的，而且保存時間很短，加上產地遠在苗栗

大湖，若要在臺南分署法拍必定是當天現摘的鮮果，需要全程低溫保存，而且當時全臺的天氣連續低溫且伴隨大雨，很多草莓都受到凍傷、水傷，一時之間市面上草莓價格高漲。然危機就是轉機，林先生決定化不可能為可能。

在法拍會上拍賣現採草莓需要克服兩個問題，第一是運送與保存的問題，林先生於法拍會當日清晨天色未亮，就偕同妻子和助手出發前往草莓園採摘草莓，現場由妻子進行分類，以草莓專用的塑膠盒包裝，再配以有冷凍設備的貨車從大湖開了 3 個小時的車程到達臺南分署。第二是價格的問題，因為該期間草莓市價大漲，林先生也不願意以低價賤賣，因為對農民來說收成的成果都是辛苦錢，在書記官的勸說下，林先生願意以 1 元起標吸引買家的注意，並以起標價把關，使拍定價格接近市場應有的行情，不會有競標者以低價應買的情形。

就這樣，在法拍會當天按照原來預訂的行程，採摘草莓、分類、包裝、低溫運送，果然法拍會當天吸引許多人潮，還有很多媒體記者衝著法拍草莓專程來採訪，一時之間林先生成了法拍會的焦點。他和妻子頓時覺得不自在起來，他只是想把草莓賣個好價錢，能早日還清積欠國家的債務，沒有想到會成為新聞的主角。從他把草莓車開進臺南分署之後，一雙手就沒有停過，應現場民眾的要求，車上的所有草莓全部賣完，即使受到水傷有瑕疵的草莓也都被一掃而空，供不應求。

本件臺南分署首創拍賣現採草莓的先例，因為草莓這種水果，矜貴不易保存運送，保存期限短又容易壓傷或撞傷，更須義務人全力配合才能確保拍賣物件的品質，這次法拍現採草莓圓滿成功，歸功於執行人員的協調溝通、創意思維及義務人的主動配合、把握商機，營造分署與義務人雙贏的結果，實現公義與關懷核心價值。



談公司清算完結及贖餘財產之請求 — 簡評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072 號民事判決

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姜育菁

壹、前言

所謂公司之清算，係指以了結已解散公司之一切法律關係，並分配其財產為目的之程序而言¹。清算程序中，公司原有之代表及執行業務機關（即執行業務股東及董事）均失其權限，而改由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對內執行清算事務，故清算人乃清算中公司之法定必備機關。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公司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贖餘財產及檢查公司財產情形等事務，且於清算完結後，向股東或股東會請求承認及向法院聲報、辦理清算終結之登記²。公司清算完結與否，實務上以實際辦理清算財產完結為準，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331 條第 4 項規定，向法院所為之聲報，僅屬備案性質，法院准予備案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而公司是否清算完結，法人格有無消滅，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如清算完結確定後，將發生股東對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如未受分配而受有實際損害時，得向清算人主張損害賠償。

是以，本文以下將從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072 號民事判決出發，先說明本件判決之事實及判決結果，再就本號判決提出之爭點加以討論。因最高法院之判決係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將原判決駁回，其判決內容多援引二審法院之看法，是本文在爭點討論上將兼提及歷審裁判見解，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重訴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重上字第 415 號民事判決」之相關內容，以討論本件就公司清算完結之認定及股東對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並提出本文之見解。

貳、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072 號民事判決摘要

一、案件事實

被上訴人 0 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於民國（下同）74 年 7 月 26 日由王 0 旺出資辦理設立登記，股東則登記有王 0 旺（按王 0 旺為王 0 福、王 0 章、王 0 隆、王 0 進等人之父，於 94 年 11 月 4 日死亡）、王 0 福、王 0 進、王 0 隆、王 0 章、王楊 0 治及王 0 德等 7 人，其中王 0 章（按原告王 0 章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死亡，由王 0 嬪（原名王 0 家）、王 0 弘、王 0 笛、王 0 誠等 4 人為其繼承人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承受本件訴訟程序。）之出資額登記為 1,097 萬 6,000 元（共 109 萬 7,600 股）。甲公司原由王 0 旺擔任負責人，王 0 福於 89 年 9 月間受王 0 旺指派而擔任負責人，於其接任至解散為止，該公司並無對外交易，銀行帳戶並無任何收支記錄。後甲公司於 96 年 9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96 年 9 月 14 日解散，並選任王 0 福為清算人，且於 96 年 9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以府建產業商字第 0968954100 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又王 0 福經甲公司股東選任為清算人後，雖未向法院聲報就任，惟其已實際製作完成甲公司清算前資產分配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及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於 96 年 10 月 29 日以甲公司名義向臺北市國稅局提出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惟清算人王 0 福迄未向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程序完結。

另甲公司於 76 年 12 月 11 日轉投資 0 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7,000

萬元，其後乙公司於 96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王 0 進為清算人。而乙公司解散時之資本總額為 1 億 2,000 萬元，股東甲公司之出資額則為 5,160 萬元，依乙公司 96 年 7 月 26 日製作完成之「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可知甲公司可受分派之贖餘財產為 2,579 萬 8,268 元等情，然乙公司迄未分派前開贖餘財產予甲公司。

經彙整兩造陳述內容其爭點有三：（一）甲公司是否已清算完結？（二）上訴人王 0 嬪、王 0 弘、王 0 笛、王 0 誠等 4 人依本法第 330 條規定主張得請求甲公司將贖餘財產分派給股東王 0 章，有無理由？如認其前開主張有理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視同上訴人 642 萬 68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是否有理由？（三）上訴人主張王 0 福消極不為清算，侵害王 0 章之贖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王 0 章，王 0 章可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或同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王 0 福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請求甲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二、法院判斷

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認定甲公司之清算程序尚未終了，縱使乙公司有應分派予甲公司之贖餘財產，既未實際分配，王 0 福亦無從將之列入甲公司贖餘財產分配予股東，在對乙公司之贖餘財產分配債權罹於時效前，難認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王 0 章之股東贖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¹ 參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增訂 15 版，2020 年 9 月，頁 708。

² 參黃雲釵，公司清算問題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12-13。

³ 參王秀美，公司清算完結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1 月，頁 7-8。

⁴ 參柯芳枝，公司法論（下），三民，增訂五版，2003 年 1 月，頁 604。

⁵ 參劉連煜，同前揭註 1。

⁶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法律問題：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331 條第 4 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如依稅捐稽徵機關查覆

之結果，該公司尚有積欠稅款未予繳納，公司清算程序是否完結？研討結果：（一）查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僅屬備案性質，法院所為准予備案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且公司是否清算完結，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應視已否完成「合法清算」，並依非訟事件法第 37 條（現行法第 91 條）規定，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而定（參照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388 號裁定）。

⁷ 法務部 99 年 08 月 05 日法政字第 0999033304 號函：「四、復按公司於清算完結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331 條第 4 項規定，尚須向法院聲報備查，惟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性質，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若倘未完成

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又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公司亦為法人組織，其人格之存續，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公司如有違章欠稅而尚未合法清算終結者，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並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其人格已消滅（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第 3354 號判決、95 年判字第 1599 號判決意旨參照）。五、揆諸前開法條及判決意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既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該法人人格消滅，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依法辦理卸（離）職申報。」

受有實質上之損害。又王 0 福於前任甲公司解散前董事長，委任關係非存在於與王 0 章間，乙公司帳戶內款項之支出，與王 0 章得否依股東贖餘財產分派請求權無涉，王 0 章對王 0 福亦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則原審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暨與判決結果無關之論述，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參、爭點討論及評析

本號最高法院判決乃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清算完結衍生相關爭議探討，本文擬討論之爭點有二，分別係：一、何謂公司清算完結；二、股東得否依本法第 330 條規定請求分派贖餘財產。茲就爭點內容討論如下：

一、爭點一：何謂公司清算完結

為維護交易安全與保障股東、債權人之權益，公司應進行清算程序，將其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予以處理後，其法人格始歸消滅。我國公司法對於所有公司之清算須依法定程序為之，採法定清算主義，且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遠較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嚴格。實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之股東人數眾多，且股東均未參與公司之營運。因此，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之財務處理應嚴格規範，始能保障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⁸。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規定於本法第 322 條以下，至於公司清算何時完結，就此爭點，有採以實質上完成合法清算為前提，而非以法院准予清算終結備查為認定標準。或謂：公司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除依本法請求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並向法院聲報外，

尚須依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規定，由清算人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之登記，清算終結登記後，清算始全部辦理完竣，其公司人格即行消滅⁴。

本案最高法院就此爭點未附理由僅表示：認定甲公司之清算程序尚未終了，並提及原審之裁判並無違誤。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重上字第 415 號民事判決則謂：「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後，應予解散；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清償債務後，贖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公司法第 315 條、第 330 條至第 331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清算之公司必至清算終結後，其公司之法人人格始行消滅。所謂清算終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全部辦理完竣而言。……認王 0 福於 96 年 9 月 16 日甲公司股東決議解散後，已實際就任清算人，著手進行清算事務。而乙公司解散時之資本總額為 1 億 2,000 萬元，股東甲公司之出資額則為 5,160 萬元，依乙公司製作之『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可知甲公司可受分派之贖餘財產為 2,579 萬 8,268 元等情……，甲公司既有前開對乙公司之股東贖餘財產債權未取回，王 0 福復自認其迄未向乙公司催索返還投資款或請求乙公司分派贖餘財產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 538 頁），堪認清算人王 0 福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收取債權事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贖餘財產等事務，並未實質全部辦理完竣，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簡言之，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均認為公司清算程序之完結，以實質上完成合法清算為前提。

然在此爭點上，地方法院就公司清算完結之認定採不同之看法，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 105 重訴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謂：「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24 條、第 25 條定有明文。故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復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 322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又按，清算人應於就任後 15 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贖餘財產。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 15 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第 1 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 15 日內，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1. 王 0 章及王 0 福均為甲公司股東，於 96 年 9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96 年 9 月 14 日解散，並選任王 0 福為清算人，且於 96 年 9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以府建產業商字第 0968954100 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已如前述。又甲公司迄今未依公司法規定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及聲報清算完結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有書狀在卷可稽（見本卷第 33 頁、第 168 頁背面），堪予信實。是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謂甲公司已合法清算完結。」亦即本地方法院之判決以公司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除依本法請求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並向法院聲報外，尚須依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規定，由清算人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之登記，清算終結登記後，清算始

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提案提案一：義務人 A 公司業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並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嗣移送機關始檢具對 A 公司之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則：（一）行政執行處就 A 公司之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有無審判判斷之權？（二）若行政執行處有審判判斷之權，則行政執行處應否逕以 A 公司業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已消滅？決議：1、關於公司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涉及其執行當事人能力存在與否，行政執行處就公司之法人人格是否消滅，得依職權調查。2、執行處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認定公司有無完成合法清算，而非逕以公司業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已消滅。

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提案提案一：公司之清算人以已清算完結向法院申報經准予備查在案，財政部 80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01241743 號函釋：『公司依法清算終結其未獲分配之欠稅得予註銷。』與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1）關於公司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涉及其執行當事人能力存在與否，行政執行處就公司之法人人格是否消滅，得依職權調查。（2）執行處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認定公司有無完成合法清算，而非逕以公司業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二者之法律見解及立場有無矛盾或衝突？、「提案一之一：（一）移送機關於 90 年間以義務人公司滯欠 83 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處罰鍰、86 年度營業稅、所處罰鍰、87 年度營業稅為由（共五案）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嗣法院於 92 年初就義務人之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其後移送機關與義務人進行協商，並向行政執行處陳報：義務人於 92 年底業已將移送機關原主張其未合法清算完結之 83 年度漏報所得額提供分配繳納稅捐，經予抵充義務人滯欠之 8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86 年度 12 月份營業稅部分稅款，其清算程序合法完結，法人人格應歸消滅，未獲清償之欠稅及罰鍰應依財政部 79 年 10 月 27 日臺財稅第 790321383 號函規定予以註銷等語，則本五案行政執行處應否逕以移送機關已註銷義務人之欠稅為由而均予結案？（二）財政部 79 年 10 月 20 日臺財稅第 790321383 號函認為：『××

(文接第 7 版)

全部辦理完竣。有學者點出採此見解有適用明確之優點，例如行政機關擬處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公司（如違反之多層次傳銷公司），而該公司又藉由解散公司以逃避責任，此時行政機關就應否仍對之處分，往往面臨該公司法人格是否已消滅之棘手問題，採本說即有較明確之標準⁵。

本文贊同本件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看法，以實質上是否完成合法清算為清算完結之前提。蓋在行政實務上常有公司違章欠稅未予繳納，而在行政執行程序中，義務人公司陳稱其業依本法及非訟事件法規定完成清算程序，其法人人格消滅，行政執行分署不得執行之清況。惟依本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向來實務所採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3 月 2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4686 號函釋內容言：「查公司於清算完結，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331 條第 4 項之規定，尚須向法院聲報備查，惟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之性質，法院所為准予備案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若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準此，公司如尚未合法清算終結者，是應使其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續，並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其人格已消滅，以免導致行政執行分署在執行程序受阻，無法進行後續國家債權之追討。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法律問題⁶、法務部 99 年 08 月 05 日法政字第 0999033304 號函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12 次⁸及第 54 次會議⁹決議均採公司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性質，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

企業有限公司如經依法清算完結後，經向法院聲報並辦理清算終結登記（註：現行法並無辦理清算終結登記），法人人格已消滅，其未獲分配之欠稅得予註銷；…與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關於提案一之決議：『關於公司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涉及其執行當事人能力存在與否，行政執行處就公司之法人人格是否消滅，得依職權調查。2、執行處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認定公司有無完成合法清算，而非逕以公司業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二者見解似有不同，應如何處理？」及「提案一之二：關於公司於清算完結時，其法人人格消滅。而所謂『清算完結』，依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所作決議及司法院秘書長函釋、財政部相關函釋內容，咸以公司應以完成『合法清算』為要件，而非逕以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消滅。則清算人進行清算所作各項『帳務表冊』是否正確，應由何人認定？」併

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之相同見解。

二、爭點二：股東主張分配公司贖餘財產

按本法第 330 條及第 333 條之規定，清償債務後，贖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特別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亦即，應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按各股東股份比例重行分派，不得由原清算人直接重行分派。又雖然公司已清算完結，但因仍有可分派之財產，故應解為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公司未分派之贖餘財產，仍有清償請求權¹⁰。是以，股東對公司之贖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須待公司收取債權、清償公司債務後，始得將公司贖餘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關於此爭點最高法院以「縱使乙公司有應分派予甲公司之贖餘財產，既未實際分配，王 0 福亦無從將之列入甲公司贖餘財產分配予股東」，其認為公司既對第三人雖有債權，惟該筆債權在未獲清償前，無從列入公司贖餘財產而分配予股東，股東尚無請求公司贖餘財產分配之權利。本文以為此見解當屬可採，從本法第 330 條之文義解釋觀之，公司進行清算程序時，必先清償公司債務後，有贖餘之財產始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如公司財產尚未確定，即無從將財產分配予各股東。

三、小結

本案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072 號民事判決就前揭爭點並未多加著墨，而直接以：公司清算程序尚未實質完結，又此時乙公司之股東贖餘財產債權既未實際分配予被上訴人，則被上訴人無從列入公司贖餘財產而分配予股東，股東尚無請求公司贖餘財產分配之權利，最後以上訴人無受有實質損害而認無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文以為其見解當屬正確，惟其理由均援引原二審法院之裁判內容，其論述稍嫌簡短。

肆、結論

有關公司清算制度屬於公司債務清理之一環，隨著經濟結構之變化及發展，公司清算應循合理妥適之程序處理。公司清算完結與否之認定，實務上常年以是否實際清算完結作為認定，雖有判斷標準不明確之質疑，但為避免公司藉由向法院聲報清算以規避積欠稅款未繳之可能，本文以為仍應以實際清算完結與否作為依據。又公司清算時，在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法第 330 條規定，贖餘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股東，然各股東就公司贖餘財產之分配請求權，須待公司清償債務後，始行發生；反之，如公司財產尚未確定，當無從分配股東之贖餘財產，以保護公司債權人之權益。

藝術長廊

解封後首次赴日，在精進湖畔冷冽的空氣中，望著旭日從富士山旁升起。金色的光芒灑在結冰的湖面上，景色絕美～

臺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 林岡助



請討論。決議：1、本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之決議仍予維持。2、依財政部函釋可知，稽徵機關就公司是否合法清算完結應為實質之審查，而因公司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涉及其執行當事人能力存在與否，故行政執行處亦得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認定公司有無完成合法清算，均非逕以公司業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當行政執行機關審認移送機關以公司已完結合法清算為由而註銷其欠稅撤回執行有疑義時，即得函請移送機關查復註銷原因，並副知財政部，以再次確認公司之資本額是否繳足？義務人是否仍有財產？其資產流向如何？相關帳務表冊是否完整、正確？等事項，避免公司藉由清算程序逃避應負之義務。

¹⁰ 參王志誠，公司清算完結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102 期，2011 年 4 月，頁 16。